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該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集團公司

3.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種類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集團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集團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6.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一年度前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850,892,000元(相等於約1,050,484,000港元)、約人民幣739,122,000元(相等於約912,49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92,320,000元(相等於約978,173,0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由於春節對新服飾項目的需求有所上升，故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總額的價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將會增加。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10,690,000元(相等於約1,865,049,000港元)、人民幣2,160,290,000元(相等於約2,667,025,000港元)及人民幣3,089,210,000元(相等於約3,813,84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額(乃按年率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價值計算)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年增長率達30%。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按各年額外10%增長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乃參考(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及坯布總額價值的平均增長率約為5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因受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相應減少，故該交易額並不反映母集團於正常市況下的需求)；(b)額外10%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三個年度的消費指數平均增長率(即約11.2%)釐定；及(c)集團公司日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需求，包括集團公司的產能。

7. 進行交易的理由

母集團大量需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集團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集團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該協議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a)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第C(a)及(b)等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與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及張波先生(張士平先生之子及張紅霞女士之兄)分別持有集團公司的33.72% (包括張士平先生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3%及3%股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第C(a)及(b)等段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獨立股東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建議。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根據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重續訂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6.最高年值總額」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集團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法團，乃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集團公司、張士平先生、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母集團」	指	集團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為基準。